

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F_B9_E5_c28_32937.htm

第一条 为促进贸易的健康发展，加强海关管理，保证国家税收，维护加工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对加工贸易（包括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加工贸易，下同）进口料件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即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包括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公司、工贸公司、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经批准可以从事来料加工业务的企业，下同）凭海关核准的手续，按合同备案料件金额向指定银行申请设立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台帐，加工成品在规定的加工期限内全部出口，经海关核销后，由银行核销保证金台帐。本办法所列指定银行为加工生产企业主管海关所在地中国银行分（支）行。第三条 对在保税区及驻有海关监管人员的保税工厂内进行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第四条 外经贸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批合同，核查经营加工贸易单位、企业及加工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防止“三无”（无工厂、无加工设备、无工人）企业利用加工贸易进行走私违法活动。加工生产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根据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提交的加工贸易合同及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件进行审核，按合同备案料件金额签发《开设银行保证金台帐联系单》，交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由其向加工生产企业主管海关所在地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保证金台帐设立手续。中国银行根据海关签发的联系单为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设立保证金台帐，

并签发《银行保证金台帐登记通知单》，交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及其主管海关，由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凭此向主管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申请设立保证金台帐，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应向中国银行每次交纳手续费100元。

第五条 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料件，符合转关运输条件的，由口岸海关按转关运输办法转关监管至加工生产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报关。

第六条 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应在海关核定的加工期限内，在合同执行完毕或最后一批加工产品复出口后1个月内，按海关有关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合同的核销手续。海关审核确认后，签发《银行保证金台帐核销联系单》交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向中国银行办理保证金台帐核销手续。

第七条 核销银行保证金台帐的期限以海关核定的加工贸易合同有效期为准。如发生合同延期等变更情况的，须经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海关核准后，由海关签发《银行保证金台帐变更联系单》交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向中国银行办理保证金台帐的延期等变更手续。

第八条 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实际进口料件时，应按规定的比例交纳进口税。在加工过程中，如产品因故须转为内销的，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应按规定事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海关交纳进口税款。如属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特定登记进口商品及特定产品的，应按规定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第九条 对确需跨地区结转进行多道环节深加工的中间产品，一律由调入地海关再次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调入单位或企业应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指定的中国银行申请设立保证金台帐；调出地海关凭调入地主管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登记手册》，按转关运输办法将有关中间产品监管至调入地海关，凭调入地主

管海关的回执向调出单位或企业办理合同核销手续，并出具有关单证交调出单位或企业凭此向银行办理保证金台帐核销手续。第十条 加工贸易项下加工的产品，存入海关出口监管仓库或保税区的，主管海关凭出口监管仓库或保税区主管海关的回执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出具有关单证交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向银行办理保证金台帐核销手续。第十一条 对经营加工贸易单位或企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逾期不向海关办理合同核销手续的，中国银行不再对该单位或企业的合同设立新的保证金台帐；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允许内销部分应及时缴纳税款，对不及时缴纳税款的，由海关会同税务部门、银行向该单位或企业追缴税款，或由该单位或企业开户银行根据海关开出的税票将该单位或企业的存款直接划入国库；对有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海关按规定补征税款，依法处理，并由海关停止办理其加工贸易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外经贸主管部门取消其对外加工贸易经营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